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64754 號及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672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訴願人民國（下同） 111 年 5 月 5 日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略以：「……主旨：依法提出訴願……說明……○○街○○號租到 6 月底，5 月 20 日雖租○○街……○○街雖依法不能辦補貼，我○○街仍有租著為何不能辦補貼……尚有 3 個月補貼未補發……處分違背法令……」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6725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25 日函）影本，經查上開 111 年 4 月 25 日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之回函，其內容並敘及「……臺端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向本局切結原租址『臺北市大同區○○街○○號○○樓』承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爰本局另以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64754 號函……告知新搬遷地址因查無建物登記資料……須追繳臺端 110 年 7 月份補貼款 6,000 元……」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64754 號函（下稱原處分）及 111 年 4 月 25 日函均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

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9892 號核定函（下稱 109 年度核定函）核定為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並自 110 年 1 月至 7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6,000 元，合計已核撥 7 期。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提供搬遷新址租賃契約，復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切結書向原處分機關切結原租址居住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惟因其搬遷新址查無建物登記資料，應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補貼，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即 11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其租金補貼並廢止 109 年度核定函，另請繳還 110 年 7 月份溢領之補貼款 6,000 元。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函回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說明：……三、……臺端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向本局切結原租址『臺北市大同區○○街○○號○○樓』承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爰本局另以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64754 號函……告知新搬遷地址因查無建物登記資料……須追繳臺端 110 年 7 月份補貼款 6,000 元……。四、……臺端原簽訂○○街房屋租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惟向本局切結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承租新租屋處（原租屋處仍承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然新址建物登記不符……規定，故本局審查作業並無違誤，即自 110 年 7 月起應停止臺端租金補貼，並請臺端返還 110 年 7 月租金補貼溢領款。」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6 月 8 日及 8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寄送，因未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六亦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惟其遲至 111 年 5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函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5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租金補貼款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

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